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公告「經濟部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」及「經濟部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，並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5.09. 經貿字第100046024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9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CC7606.12.19.00-9 EX「鋁合金捲板材，規格：0.26mm~0.50mm（厚度）X700~1750mm（寬度），材質：Alloy 3104-H19」等 35 項貨品准許輸入，另配合修正 CCC2006.00.90.90-2EX「糖漬果實、堅果、果皮及植物之其他部分（瀝乾、套以糖衣、糖霜者均在內）（李、金橘、芒果除外）」1 項貨品之貨品名稱如附表 1，及變更 CCC5209.32.00.00-1「染色棉 3枚或 4枚斜紋梭織物，含棉重量85% 及以上，單位重量二百公克者」等34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第 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本（100）年 4月14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